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产生波动。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发售公告:指《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8月16日颁布、同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同年4月1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1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6、直销机构: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理财咨询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9、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交收、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0、注册登记人: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1、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限: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38、日:指公历日

39、月:指公历月

4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2、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3、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4、发售: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50、巨额赎回: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3、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5、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6、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57、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9、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基金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基金年收益率

60、元:指人民币元

61、基金收益: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债券回购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2、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等款项、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6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6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66、业务规则: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6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9、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和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其他突发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7日

电话:021-61870999-6201

联系人:张晶

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6%;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5%。注册资本为2.88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七个一级部门,分别是: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市场开发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综合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投资管理部负责基金资产的运作和管理,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发展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市场开发部负责营销策划、渠道营销、客户服务等,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基金注册登记等。综合管理部下辖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人事信息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工作。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董事会等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71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数为67人,其中49%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解放军战士、营部书记,南京高速齿轮箱厂办公室主任,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副厂长、总经济师、厂长,南京东风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历任江苏海事学院团支部书记、长航南京物资供应站团委书记,中燃南京分公司企管办主任,南京市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靳向东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南京市江浦县城东公社插队知青,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科员,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科长,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省政府研究室经济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处处长,江苏省中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处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

董事:

李剑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投资管理总部、研究所等部门工作,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旭先生,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科员,建邺区政府办公室科长,朝天宫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市河西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南京市河西国资集团投资部经理,现任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

蒋晓刚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赵曙明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办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持工作)、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南京大学校长助理、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

陈良华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金陵科技学院讲师、系副主任、东南大学教师、博导,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教授、博导。

马维勇先生,硕士生学历,四级律师。历任南京市公交公司保卫处科员、南京市下关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紫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刘宁女士,中共党员,本科,管理学士,高级审计师。历任南京市审计局政财金融审计处科员、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监事:

杜文毅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工作,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部长。

熊长安先生,中共党员,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南京市建材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代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市木材总公司,森昊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玉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市物资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玉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玉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河西开发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

张永强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黄海集团财务部经理、美国IDN电信公司上海代表处财务部经理、德恒证券董事会秘书、友邦华泰基金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监。

孙爱民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南京中国际信托投资公司IT工程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华路营业部IT工程师,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

李雪梅女士,硕士研究生,CPA。历任成都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剑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投资管理总部、研究所等部门工作,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

蒋晓刚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督察长:

陈宁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国际信托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张凯瑜女士,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5年从业经验,其中4年债券投资交易经验。曾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1年5月进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从事固定收益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银行间债券交易员资格与债券托管结算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下转D10版)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0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和其他代销机构。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万元。

9、本公告仅对“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3年1月11日上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1、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2、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如需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参照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在未开设销售网点地方的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021)61870666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富安达基金郑重提醒您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函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不同于具有稳定收益和低风险的银行存款和国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于基金产品中具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的货币市场基金,适合有稳定收入来源、不期望承担过多投资风险,具有现金管理需求的投资者。

富安达基金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富安达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报刊和富安达基金的互联网网站www.fadfund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以及相关公告。

选择优秀的基金产品长期持有,是基金持有人规避市场短期波动风险、获取投资收益的有效方法。富安达基金鼓励投资者避免短期频繁操作,坚持长期投资。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710501,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710502。

基金简称: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直销机构

①直销中心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联系人:陈勉妮

咨询电话:021-61870808

传真:021-61601555

网址:www.fadfunds.com

②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十)代销机构

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④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⑧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⑪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⑫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⑬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⑭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www.howbuy.com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3年1月14日到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份额,在营业时间内可随时认购。

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及确认

1、在发行期间,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T日的认购申请,销售网点核查后当场受理并出具认购业务受理单据。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查询认购接受结果,并可于基金成立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取得认购份额确认书或查询认购份额确认信息。

(二)认购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4、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①单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②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③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④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万元。

⑤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⑥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⑦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已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13年1月14日到2013年1月25日的9:30-17:00。(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 本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

③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③如已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可直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认购申请表。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本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5、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没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③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3年1月14日到2013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下转D12版)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①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